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青岛蓝图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岛蓝图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杭锦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的数字杭锦全民共治项目（锦心办小程序二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杭锦全民共治项目（锦心办小程序二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蓝图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400.23万元，资产总额为2216.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蓝图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日

